

## 永辉超市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实际控制人 有关承诺事项及承诺履行情况的补充公告

---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

根据监管机构有关通知要求，公司于 2014 年 2 月 11 日发布了《永辉超市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实际控制人有关承诺事项及承诺履行情况的公告》。因公司实际控制人有关住房公积金的承诺原为合并单一承诺，现将原公告第二部分第三项有关公积金承诺合并纳入第一部分第四项，合并后第一部分第四项承诺如下：

### 一、长期有效的一般性承诺

...

#### 4、公司实际控制人有关员工住房公积金的承诺

公司实际控制人张轩松、张轩宁承诺将促使公司从 2010 年 1 月起全面执行法律、法规及规章所规定的住房公积金制度，为全体在册员工建立住房公积金账户，缴存住房公积金。若相关主管部门要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为其员工补缴 2010 年 1 月之前的依法应缴纳的住房公积金，或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被任何一方追偿该等住房公积金，实际控制人将共同无条件以现金全额支付该部分需补缴或被追偿的住房公积金，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保证公司不因此遭受任何损失。

...

原公告第二部分第三项相应删除，第二部分第四项调整为第三项，其余部分不变。

永辉超市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四年二月十五日